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班別 年級	准考證號 起迄	人數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報到地點	考試地點
日間學士班 三年級	7173001 7173011	11	10:40 11:00	11:00 12:10	表演藝術專 長及專業作 品審查	戲劇系 1 樓 實驗劇場	戲劇系 3 樓 大排演 教室
進修學士班 三年級	8173001 8173014	14	13:10 13:30	13:30 15:00			

注 意 事 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核身分。
2.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，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者（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），需於報到時一併交給工作人員。
3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。
4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，以 2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: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
5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6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表演藝術專長的動作設計，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7. 其餘考試規則，悉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※戲劇學系聯絡人：黃玉瓊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